郑州职业技术学院

大学生日常行为规范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切实加强校风学风建设，培养适应社会进步需要的合格大学生，现根据教育部颁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（试行)》，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《规范》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范是学院对学生进行日常教育和管理、维护广大学生利益的基本依据，是对学生学习、生活及从事其它活动的基本要求和行为指南。

第二章 细 则

**第三条** 校园内——高度自律，文明修身

1.树立国家利益高于一切的观念，维护国家利益，尊敬国旗、国徽；升国旗、奏唱国歌时要肃立、脱帽、行注目礼；不参与任何有损国家尊严和利益的活动。

2. 维护学校荣誉，不做有损学校荣誉的事情。

3.校园行走，要注意姿势，遵守交通规则，同教师相遇，应礼让教师先行。

4.进教师办公室应先敲门或打招呼，经允许后方可入内；在办公室内不要随便翻阅办公桌上的物品；如果需要翻看有关书刊，应先征得教师或办公室工作人员的同意。

5.爱护公物，自觉维护校园环境卫生和校容校貌，保护公共设施，不乱贴乱画，不乱泼乱倒；保护自然环境，爱惜花草树木，不践踏草坪。

6.保持健康的业余文化生活，不得介绍、购买、出借、传阅内容反动和淫秽的书刊、图片、音像制品等。

7.保持校园安静，不在宿舍区和教学、科研、办公区内进行影响师生工作、学习和休息的体育、文娱活动。

8.关心、热爱班级，维护集体利益；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，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。

9.情侣间举止文明，行为得体。

**第四条** 课堂上——遵规守纪，勤奋学习

1.学生应提前5分钟进入教室，做好上课准备；若迟到，应向老师报告，得到允许后方可进入教室。

2.上课要专心听讲，积极思考，做好笔记，不做与课堂无关的事。

3.上课时应保持仪容整洁，衣着大方，符合学生身份；不得穿背心、短裤、超短裙、拖鞋进入教室。

4.上课期间，不将食品、饮料带入教室，不使用手机、笔记本电脑、音乐播放器等任何与课堂教学无关的物品。

5.对课堂教具、设备等须爱护，不要随便移动，不得污染或损害，不在课桌、门窗、墙壁等处乱刻乱涂乱写。

6.教室内外要保持清洁，不得吸烟，随地吐痰，乱扔纸屑、果皮等杂物。

7.维护教学秩序，遵守学校纪律，不迟到、早退、旷课；因病、因事不能上课的，应事先请假，并出具请假条或电话告知辅导员老师；班长每节课要向老师报告出席情况。

8.热爱所学专业，刻苦学习专业知识和技能，按时独立完成作业，诚信考试不作弊。

**第五条** 图书馆——大雅之堂，修识养性

1.图书馆开放时要有序进馆，保持肃静，不准穿背心、短裤、拖鞋等进阅览室。

2.借阅图书时不要乱翻乱扔，保持原有摆放次序。

3.不要在阅览室占座位。阅览室里的书刊，阅后及时放回原处，不要同时占用多本杂志，以免妨碍其他同学借阅。

4.不在图书杂志上乱写乱画，不得拆撕书刊。

**第六条** 会场上——严肃端正，进退有序

1.准时参加会议，不迟到，不无故缺席；带好笔记本，按指定位置就座，认真做好会议记录。

2.自觉维护会场秩序，服从指挥，遵守纪律，尊重报告人的劳动，不做与会议无关的事情。

3.爱护公共设施，保持会场清洁卫生。

4.报告人入席时要鼓掌欢迎，报告人离席时要鼓掌致谢。

5.因故迟到或中途出场时动作要轻，以免影响他人。

6.散会时，有秩序地离开会场，不要抢先、拥挤，避免造成混乱和意外事故。

**第七条** 食堂里——节约尚简，文明尚礼

1.就餐时要遵守就餐秩序，自觉排队，不得插队和拥挤。

2.就餐时不要将脚跷在凳子上，不准在桌凳上乱写乱划，要讲究卫生，保持食堂清洁，主动将餐具送到指定的回收地点；不要将饭菜带回宿舍就餐。

3. 尊重他人劳动，自觉维护秩序并搞好卫生整洁。不乱扔垃圾，不随地吐痰，不在食堂内吸烟，大声喧哗。

**第八条** 宿舍内——合理作息，营造雅室

1.自觉遵守宿舍管理规章制度，服从统一管理，主动配合有关人员的检查。

2.同宿舍要加强团结，互相关心，互相爱护，互相帮助，相邻宿舍要互相尊重、友好交往。

3.遵守作息制度，按时就寝和起床，晚间迟归宿舍要主动进行登记；在别人休息时，动作要轻，打电话要控制音量；不在宿舍喧哗、打闹，不得大音量影响他人。

4.宿舍里要注意语言美，不讲脏话；严禁将易燃、易爆的物品带回宿舍；宿舍内严禁使用酒精炉、煤油炉、点蜡烛，严禁使用电炉、电烙铁等大功率设备，严禁私接乱拉，不准自行留客住宿。

5.增强自我防范意识，提高警惕，防火防盗；休息或外出时要锁好门、窗；发现可疑人员要立即询问、报告，确保宿舍治安安全。

6.注意公共卫生和宿舍卫生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，起身后要及时叠好被子，注意床上整洁，床下鞋子要摆整齐；不随地吐痰，乱抛果皮纸屑，垃圾一律袋装后放到楼下垃圾桶；不往阳台、窗外、门外、楼下乱扔废弃物或乱倒污水；自行车有序停放在指定位置。

7.宿舍值日生做好每天的卫生清扫工作；宿舍每周做一次大扫除。

8.培养健康、文明的生活习惯，禁止吸烟、赌博、酗酒、打架斗殴，禁止观看黄色声像、书刊；严禁在宿舍内喂养宠物。

9.认真执行报告和登记制度，不在宿舍内居住要向宿舍管理教师报告登记，返校后要及时说明。

**第九条** 待人接物——大方得体，细节养成

1. 有客人敲门或打招呼问讯时，应回答“请进”或到门口相迎；客人进屋，应放下手中工作，起身热情迎接。

2.男女生之间要文明交往、举止得体,注意谈吐文明，措词雅洁，行为雅观。

3.尊重他人的人格、宗教信仰和民族习惯，维护国家荣誉和学校形象；遇见外宾，以礼相待，不卑不亢。

**第十条** 网络信息——遵律守法，文明上网

1．遵守宪法的基本原则和相关法规的规定，不散布、传播谣言，不浏览、发布不良信息。

2．弘扬优秀民族文化，遵守网络道德规范，诚实友好交流，不侮辱、欺诈和诽谤他人，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利。

3．自觉维护公共信息安全，维护公共网络安全，不制作、传播电脑、手机病毒和谣言，不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，自觉维护网络秩序。

4．正确运用网络资源，善于网上学习，不沉溺于虚拟时空，不在网上进行色情活动，保持身心健康。

5．增强自我保护意识，不在网上公开个人资料，不随意约见网友，不参加无益身心健康的网络活动。

**第十一条** 其他——自尊自重，树立形象

1.观看电影、演出，应准时入场，对号入座；做文明观众，严禁起哄滋事。

2.乘公共交通，应主动购票，给老、幼、病、残、孕让路、让座，不争抢座位。

3.遵守交通规则，注意交通安全，不违章骑车，过马路走人行横道。

4.遵守公共秩序，购票购物按顺序，对营业人员有礼貌。

5.参观博物馆、纪念馆等要遵守秩序，未经同意，不可触摸设备和展品；瞻仰烈士陵墓应保持肃穆。

6.爱护公共设施、文化古迹；爱护花草树木，保护有益动物。

7.节制浪费，穿戴整洁，朴素大方。

8.自觉履行公民义务，维护法律尊严，对违法行为勇于揭发检举，敢于批评；见义勇为，对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，要进行劝阻。

第三章 附 则

**第十二条** 对违反本规范的行为应及时劝阻，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规范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